

□郭威

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金融服务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任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指出,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组织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在当前抗疫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不仅为社会各界抗疫明确了工作任务、目标、前提以及具体措施,更为我们处理好短期和长期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

受到前期长假、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措施的影响,各行业各类型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特别是处于第三产业的中小微企业更为明显,表现出现金流承压、融资困难以及用工成本上升等问题。做好“六稳”工作,发挥好“稳就业”对“六稳”的基石作用,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避免由于企业经营困难而出现的就业问题。金融作为经济的血脉,在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方面可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通过弥补市场失灵,对冲疫情冲击。

从微观层面看,针对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的一些暂时性困难,通过适度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专项的贷款额度,对逾期利息予以减免或展期等帮扶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特别是对于湖北省和第三产业的中小微企业以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劳动密集型行业,更应加大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特事特办,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同时,金融监管部门也应适时调整相关监管指标和考核要求,打消金融机构的后顾之忧,如对受疫情影响资金需求扩大的小微企业,银行可主动增加授信额度,不强求要求额外提供新资料和新增增信措施,调整不良贷款统计口径和方式,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比重和预期增幅,提高不良容忍度、社会责任等考核指标权重。

从宏观层面看,进一步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降低社会生产成本。宏观调控部门应继续强化预期引导,与市场做好信息沟通,保证政策的实施效果。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中期借贷便利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以缓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流动性短缺问题。财政政策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在疫情影响经济时期,短期内比货币政策更加直接作用于供给端和需求端的平衡发展,所以从财政政策看,应在前期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采取减免税费、延期缴纳社保、减免租金和提高补贴等方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分门别类,因地制宜地增发专项债券,调整中央财政分担比重,进行债券置换,以提高全社会防控疫情和恢复生产的能力。

政策“快准细” 稳就业更扎实

ZM 经济视野

□韩秉志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劳动力市场出现了一些变化,主要体现在企业复工时间在推迟,劳动力返岗时间有所滞后。与此同时,与疫情相关的行业企业用工明显,部分招聘求职活动暂时性推迟。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稳就业正成为各地政策的一大着力点。近期,多地密集出台稳就业政策“礼包”,以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月1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在全力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强经济运行调节和调节,更好保障供给,提出高度关注就业问题,防止大规模裁员。鼓励地方综合运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资金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缓缴或返还部分社保费等政策。

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稳就业正成为各地政策的一大着力点。近期,多地密集出台稳就业政策“礼包”,涉及返还部分失业保险费、鼓励就近就业、发放补贴等内容,以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加速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疫情发生后,劳动力市场出现了一些变化。

对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表示,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复工时间在推迟,劳动力返岗时间有所滞后。尤其是旅游餐饮等服务业和一些中小微企业反映稳岗压力加大。同时,与疫情相关的行业企业用工明显,部分招聘求职活动暂时性推迟。

张莹说,在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方面,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作出专门部署,扩大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受益面,30人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记者梳理发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多地人社部门提出加快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举措。比如,南宁市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强调统筹做好支持和组织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并在全国率先落地疫情期间稳岗返还政策。据统计,截至2月12日,南宁市已向4058家企业拨付4750万元。

2月10日,石家庄市印发稳岗返还专门通知,要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并首次开通网上申报功能、简化工作流程。目前,已审核通过13家企业稳岗申请,涉及返还资金1225.6万元,惠及职工4.1万人。

在加速返还稳岗资金的同时,多地狠抓政策落地,倒逼服务升级,转“人找政策”“企业找补贴”为“政策找人”“补贴找企业”。依托智慧人社“免办”发放平台,南宁市通过大数据筛查比对,优先向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企业全程“免填表”“免申报”“免跑腿”,登录业务系统复核确认就能拿到返还资金;淄博市对稳岗返还政策申报工作采取“无形认证”方式,通过人社大数据比对,36小时内确定首批符合条件企业名单,5个工作日内公示完后,及时向企业拨付资金。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部研究员冯文猛表示,从总量来看,中小微企业吸收就业占比较大,是就业最大容纳器。在缓解就业压力方面,要继续加大扶持中小企业的力度,继续改善营商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发挥其充分吸收就业的作用。同时,要密切关注就业动态,对一些正在进行结构性调整的行业,提前做好应对方案。

鼓励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
春节过后,正是农民工集中返岗复工的日子。记者梳理发现,除了在失业保险返岗上做文章,多地人社部门还通过发放农民工防疫补贴、农民工创业补贴、农民工就业困难补贴等方式,鼓励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群体本地就业、就近就业。

作为劳动力输出大省,近日河南省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做好农民工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及时发布相关地区企业复工时间和疫情防控要求,引导全省农民工有序安排务工行程,做好大规模外出务工人员输出地、输入地和用工企业的联络协调,引导地方采取输出地包车输送、企业灵活接送等方式点对点组织乘坐。

河南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对省内上万名农民工抽样调查显示,其中超过86%的农民工有返岗意愿。目前,河南省利用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各输入地的劳务协作关系,加强与当地人社部门、企业密切联系,强化三方协同合作,共同做好农民工转移就业的健康监测、疫情防控和交通保障,共享复工信息。同时,还推出线上招工方式,使原来的线下招聘改为线上招聘。截至目前,河南省在网络上累计发布职业招聘信息31.3万余条。

在扶持农民工创业方面,广西明确,今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发生季度亏损的农民工创新创业市场主体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企业按10000元/户标准发放,个体工商户按3000元/户标准发放。在援助企业方面,加大对农民工创业园区内企业生产经营的援助,给予农民工创业园区已投产企业每户一次性房租补贴6500元。

“对于农民工群体而言,要加强劳动力市场信息的发布,解决就业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突破企业招工难和农民工就业难的瓶颈,减少农民工劳动力市场搜寻的时间,提高就业的精准度,并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就地就业,以应对劳动力流动减少带来的就业难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高云才

近期,在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一些地方农产品生产运输销售受阻,部分养殖企业饲料供应短缺。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12日发布通知,要求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通知要求,要强化地方首责,把“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地方政府特别是市县政府要负责辖区内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供应,统筹抓好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产区要保证本区域“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不积压、不卖

难;销区要主动对接产区,保证“菜篮子”产品调得进、供得上、不脱销、不断档。公开热线电话等问题反映和受理渠道,及时解决农产品稳产保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通知明确,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要积极引导种植大户、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错峰采收,解决蔬菜生产用工难、用工贵问题。抓好“南菜北运”基地和北方设施蔬菜产区蔬菜生产。大力发展工厂化育苗,缩短蔬菜生长期,大中城市周边适当发展速生叶菜、芽苗菜。

通知提出,要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把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除必要的对司机快速体温检测外,对运输车辆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等优先便捷通行措施,确保区区间快速调运,必要的地方可设立农产品运输“接驳区”。畅通农业生产资料物流通道,不得拦截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等农资运输车辆。对承运的企业和车主,地方财政可适当给予补助。

疫情当头 该如何为稳物价“保驾护航”

ZM 市场观察

□周子勤

眼下,举国上下都在奋力抗“疫”,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而科学依法抗“疫”的重要一环,是要抓好市场物资保障供应和市场监管,确保价格稳定。

2月10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20年1月份的物价指数: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5.4%,为2011年11月份以来的新高。虽然在政府“稳物价”的举措下,CPI会在短期回落,但在基数效应作用下,阶段性走高仍有可能出现,通胀压力不容小觑。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有增加供给、平抑价格的功能,为此,保障重要商品的市场供应尤为关键。而消除公众因疫情导致的“抢购”行为,则需加强稳定商品供给,防止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以次充好、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毕竟,产生盲目消费

抢购的更关键原因,还在于消费者缺乏安全感。

因此,保障市场供应渠道,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是稳定市场价格的关键。物价一方面与千家万户有着切身利益,另一方面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鉴于目前物价的波动具有短期性和偶然性,未来宏观政策也该随着经济形势变化而未雨绸缪。

进入2020年,由于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加上突如其来的疫情给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变数,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部门别加大了积极应对的姿态。而市场普遍预计,今年的货币政策依然坚持“精准滴灌”,不会“大水漫灌”,即可能综合采用降准与增加准备金供给两种方式实现政策目标。

疫情面前,当有及时有力的政策应对——当下,逆周期调节政策有效稳定增长和通胀预期,对于物价企稳的传导,同样重要,也需要用好。

对于集中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医保部门还开辟了协议管理、定点确立、资金拨付和结算等“绿色通道”。

保器械:医疗机构可自行采购应急使用
时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所需药品和器械显得尤为珍贵。针对供应紧张问题,国家医保局要求各地开辟采购绿色通道,在省级采购平台不能保障供应的情况下,允许医疗机构自行采购应急使用。

在开通采购绿色通道的时候,为防止哄抬价格,不少地方倡导本地医药企业做好价格自律。其中,四川省指导医药行业加强自律,发布不跟风涨价的承诺书。甘肃省医保局、浙江省杭州市、丽水市等地发出《倡议书》,倡导医药机构和各相关药品、耗材、防护用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确保供应、稳定价格。

保待遇:“长处方”报销保障用药需求
为了减少流动所产生的传染风险,国家医保局指导各级医保部门创新服务模式,特殊事项“便民办”,常规事项“不见面办”、非急事项“延期办”。

防疫期间,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建议实施“长处方”报销政策,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减少病人就诊配药次数。对高血压、

20条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工信部日前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将采取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等六方面20条措施,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天津市A级旅游景区今年对全国医务工作者免门票

日前从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获悉,天津市所有A级旅游景区将于疫情结束后恢复营业后至2020年12月31日,对到天津旅游的全国医务工作者实行免门票。全国医务工作者凭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执业证件(本人医生执业证或本人护士执业证)均可享受这一政策。

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再延长至2月28日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为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统筹做好申报纳税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决定,除湖北省外,全国范围内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在此前已延至2月24日的基础上,再次延长至2月28日。

ZM 经济观察

□ 贵人

最近,新冠肺炎疫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轨迹。在这场全民健康保卫战中,每个人都是战士,患者和疾病之痛作战,医护人员“逆行”与死神赛跑,当然还有更多的人居家防护与病毒抗战。

为了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医保部门在疫情发生后全力开展救治保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救治。

保病人:“零”自付、不因费用误诊
疫情突如其来,国家医保局迅速响应,扩大医保支付范围,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对于确诊新冠肺炎的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卫健委有关疫情防控的经费保障政策,个人负担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同样,疑似患者也不用担心相应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和财政兜底。

国家层面有所明确之后,各地纷纷出台具体措施,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采取特殊医保政策,通过医保支付和财政

特殊时期的医保有哪些特别保障

补助的方式,打消患者就医顾虑。

疫情发生之时正值春运,人员流动大,大量在外工作的劳动者返乡过节。针对异地就医患者的费用问题,政策层面也有所设计,明确要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

为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国家医保局要求,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而异地就医确诊患者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记者了解到也将由财政兜底。

保医院:预付资金、减轻垫付压力

我国医保的原则是以收定支,在使用每个统筹地区每年收上来的医保基金时,医保部门会提前给出一个上限,也就是总额预算。据了解,以往每个医保年度开始时,医保部门会给医疗机构规定一个本年度医保报销的预算额度,原则上医疗机构本年度的医保费用支出不能超过这个额度。

疫情发生得突然。特殊时期,国家医保局提出调整有关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费用单列预算。随后,各地陆续结合实际,对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费用单独核算。广东省还提出,费用采用按项目付费,且不纳入按病种

分值付费范围。

对于集中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医保部门还开辟了协议管理、定点确立、资金拨付和结算等“绿色通道”。

时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所需药品和器械显得尤为珍贵。针对供应紧张问题,国家医保局要求各地开辟采购绿色通道,在省级采购平台不能保障供应的情况下,允许医疗机构自行采购应急使用。

在开通采购绿色通道的时候,为防止哄抬价格,不少地方倡导本地医药企业做好价格自律。其中,四川省指导医药行业加强自律,发布不跟风涨价的承诺书。甘肃省医保局、浙江省杭州市、丽水市等地发出《倡议书》,倡导医药机构和各相关药品、耗材、防护用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确保供应、稳定价格。

保待遇:“长处方”报销保障用药需求

为了减少流动所产生的传染风险,国家医保局指导各级医保部门创新服务模式,特殊事项“便民办”,常规事项“不见面办”、非急事项“延期办”。

防疫期间,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建议实施“长处方”报销政策,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减少病人就诊配药次数。对高血压、

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经诊治医院医生评估后,支持将处方用药量放宽至3个月,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

“同时,各级医保部门要及时发布‘不见面’办理倡议书,明确‘不见面’办理事项名称、办理方式和流程等。”这位负责人指出,要推行“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探索试行容缺受理和事后补交材料,为参保人和单位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待遇申报、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各地可延长缴纳时限,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此外,还可视实际情况延长定点医药机构每月医疗、药品费用结算申报时限,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系统数据先行结算拨付。

